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軍近年涉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件頻傳，如：94年1月間檢方破獲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案、同年3月間又查獲張守中少校等不法案、97年9月間復查獲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經核國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案」方面：

(一)國軍豐原財務組及臺中縣後備指揮部對本案警覺性不足，核有疏失。

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4年度偵字第2767號起訴書內容所載，93年7月21日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人員得知涂健恆士官前往國軍豐原財務組領取退伍金，乃將涂員強押至該財務組領取面額新台幣(下同)156萬餘元之退伍金支票後予以兌領，再強押涂員前往台中縣後備司令部辦理解除終身俸事宜，同年8月5日11時許，復將之強押至豐原財務組領取面額77萬餘元之退伍金支票後予以兌領。上情經該署查明，有起訴書附卷可稽。雖查據國防部釋稱涂員抵達國軍豐原財務組辦理退休俸前，作業人員曾接獲多起(2至3通)電話徵詢涂員可請領款項，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未對無關人員洩漏涂員相關資訊，以及承辦人依實辦理涂員領取退伍金事宜等語。惟查豐原財務組案發當時既曾接獲多起電話徵詢涂員可請領款項及臺中縣後備指揮部服務台對涂員至該部辦理解除終身俸

之異常事宜等情，卻未能警覺並向上陳報及反映，俾及早防阻不法，顯對犯罪防制欠缺警覺性，均難辭疏失之咎。

- (二)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對所屬經辦全軍志願役士官退除役核定及給與人員，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顯有違失。

經查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傅偉中士，負責空軍全軍志願役士官退除役之核定及給與，受郭永明集團之請求，未得涂健恆中士同意即將渠原本申請之分月領取之終身俸給與改為一次領取之退伍給與，使該集團得以將涂員之退伍給與全數提領，該署相關長官針對涂員原採月退俸支領方式，嗣更改為一次支領退伍金之異常情形，並未究明原因，致未能及早防制，而傅員勾結暴力討債集團，係由檢調人員逕入軍中將傅員帶回偵訊，隨即羈押、判決、服刑，顯示該署對所屬人員不法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致未能機先發現傅員不法，核有違失。

- (三)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及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之營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有欠落實，致使軍中人事資料外洩，核有違失。

經查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傅偉中士及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聘員綦美芳等2員藉職務之便，提供軍中文件資料包括「緊急召回名冊」、「簡歷冊」、「軍、士官退伍人員名冊」等軍方人員基本資料予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上開資料雖經軍方鑑定非屬國防機密資訊，係向該錢莊借貸之軍人基本資料，以利暴力追討恐嚇之用。惟衡前揭名冊、簡歷冊雖非國防部機密資訊，仍屬公務文書，且為軍中人事資料，傅偉、綦美芳竟能私下將之攜出外流，顯見渠等所服務單位之營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

查核作業，有欠落實，致使軍中人事資料外洩，核有違失。

## 二、「張守中少校等不法案」方面：

(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系統及政戰系統未能機先掌握所屬人員違法情節，顯有違失。

經查張守中少校任職於陸軍第八軍團 75 通資群，93 年 3 月間即以妻子及親戚名義，開設 2 間當舖，在營內吸收軍中成員加入投資股東行列；另張員亦於 93 年 3 月間透過民間友人洽談大陸女子以結婚為由，來台至各旅社、飯店賣淫，每次賣淫所得，張員抽取佣金；又張員除於 92 年 1 月間販賣改造手槍 1 把、改造子彈 20 發予同在 75 通資群服務之李怡宏上尉外，92 年 3 月、6 月間又先後販賣改造手槍及改造子彈予民人，上開改造手槍及改造子彈均係向民人籌購，總計賣出 4 把改造手槍及改造子彈 67 發。惟查，上開相關違法情節，張員及李員所屬陸軍第八軍團之各級指揮系統及政戰系統均未能機先掌握，致未能主動查察，及早發現，及時處理，適時防範，卒遲至 94 年 3 月 28 日檢警調查後才知悉後查處，顯有督導防範不周之違失。

(二)陸軍第八軍團對重要幹部考績及薦舉作業未能覈實辦理，顯有違失。

經查張守中少校自 85 年起，乃至於案發迄今，均無任何懲處紀錄，且查 90 年、92 年考績均為甲上，93 年度考績亦為甲等。惟查，張員 93 年即已涉案，考績卻仍列甲等，顯見考核不實。又李怡宏上尉曾於 90 年間因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遭記大過 2 次處分在案，詎 75 通資群竟仍薦報李員接任連長乙職，並奉陸軍第八軍團核定調任，再查渠 93 年已涉案，惟該年考績仍為甲等，益證薦舉及考績作業均

屬不實。凡此，俱見單位主官（管）鄉愿心態，未能善用權責落實嚴考核、嚴淘汰要求，導致張守中、李怡宏因而漠視法紀，乖張行徑日趨嚴重，卒造成違紀犯法事件，均屬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三)陸軍司令部對薦訓之篩選及營外考核不實，違失甚明。

依據國防部陳報資料顯示，張守中少校操守不佳，平日作息不正常，曾遭反映常自恃期別較營長資深，不知自我約束，有多次不假外出及沈迷賭博情事，惟渠仍獲荐報並經陸軍司令部核准參加「國軍官兵退前職訓」之勞委會職訓局官田工業區「創意家具設計及製作」職訓班，訓期自94年1月3日起至94年4月1日止，統計自渠完成職訓報到手續後，迄案發總計約80天時間，扣除請假、例假日及春節假期時間，實際職訓時間僅40日，渠欲藉職訓脫離部隊管理考核，顯屬至明；又職訓期間營區外行為，陸軍應依規定考核，以免有不法行為影響國軍榮譽，然卻未能經由考核及早發現張員營外違法犯紀情事，顯見對薦訓之篩選及營外考核均有不實，核有違失。

(四)陸軍司令部裝備清點及檢查未能落實，致使軍品外流，對於後勤之管理，核有違失，並應嚴懲相關人員。

經衡國軍裝備保養檢查及清點制度行之多年，何以發生本案帳籍多餘之軍品未予列管乙節，詢據國防部查復之說明，李怡宏係於93年8月間擔任上尉連長，渠為因應93年9月份陸軍司令部高裝檢，將該連帳籍多餘之步槍彈匣11個、刺刀鞘2支、通槍條1條、扳手及防塵蓋各1片等軍品藏置於家中，致遭檢、警於94年3月26日在渠住家搜

索時查獲。按陸軍裝備清點及檢查週期綿密，惟仍肇生多餘軍品未列管或外流情事，顯見軍品全面清點作業未能貫徹執行，帳籍管理亦未能精實，各級督導檢查仍有罅隙，對於後勤之管理，核有違失。

### 三、「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方面：

#### (一)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放貸，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

按涉案政戰軍官陳奕亨中尉等人經調查，渠等多屬政戰學院 93 至 95 年班前後期同學，陳員自述於 97 年 2 月投資王銜萱經營之地下錢莊，並仲介柯宏森中尉等 7 名政戰軍官投資。陳員亦自述 94 年起投資林新凱房地產仲介，並仲介陳柏壽中尉等另 7 名政戰軍官投資。雖經軍方詢據渠等涉案人指稱「推介投資對象僅於軍校袍澤，未曾假借職務之便，媒介下屬至上述兩家公司借貸」，以及有關民人林新凱房地產仲介部分，其營業方式是否變相吸金，刻由台中地檢署另案偵辦中。惟查，渠等身為政戰軍官投資民人王銜萱地下錢莊，明顯不當，雖均已被懲處並由檢方偵辦中，渠等政戰部門長官，亦因未盡督導防範之責被懲處在案，然此案竟是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放貸，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存有嚴重違失，是屬至明。

#### (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輕忽所屬政戰軍官就讀政戰學院期間之不良紀錄，核有違失。

經查志願役常備軍官所受軍事教育，區分為軍校基礎教育與畢業分發部隊服役後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三種，其中尤以學校軍官養成基礎教育，攸關學生能否畢業任官暨其軍旅生涯未來發展基石，故而至為重要。職此，各級軍事院校對軍官養成基礎教育應予重視，尤以品格教育當列為去蕪存

菁考評及未來任官於部隊所任職務適任與否列管之重點，經查政治作戰學院曾於 95 年間查獲學生柯宏森兼差兼職情事，雖按學員生手冊處分，核予「記過乙次」，惟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柯員到部隊後未予列管，未加強注意渠之在部隊之行為，俟本案發生後，清查時始發現柯員曾有此劣跡，顯見該局輕忽所屬政戰軍官在校期間之不良紀錄，學生時期安全查核資料，於下部隊後未能切實銜接，致未能對其服役期間之行為及有無再犯之虞提高警覺，機先防範不法，核有違失。

(三)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軍官投資理財之教育及規範均不足，顯有疏失。

針對政戰輔導長投資地下錢莊案，詢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表示，本案涉案之政戰軍官多自認係投資理財。按軍人雖為特別職業，合法投資理財行為難謂不當，惟投資地下錢莊放貸，則明顯不當甚且違法，故本案涉及投資地下錢莊放貸之政戰軍官，身為政戰幹部，卻有此錯誤認知，足顯該局缺乏教育所屬正確理財觀念。又政戰軍官為官士兵表率，首重身教，理應有更嚴格之道德標準及自我要求，否則己身不正，何以正人。惟查，該局對於所屬政戰軍官之投資理財，卻無較一般士官兵更為嚴格之規範，要難期為部隊表率及行為典範，以本案為例，凸顯內控規範不足，顯有疏失。

四、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仍未能充分發揮內控功能，應予檢討。

經衡張守中違法案發生後，國防部精進作法為 95 年 1 月 1 日將政戰系統之軍紀監察業務改隸督察體系，不再隸屬政戰系統，避免外界對直屬單位主官「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強化獨立、客觀監察機能。又政

戰系統之保防安全業務亦於同年1月1日改隸聯參情報體系。然嗣後因應組織法規未完成修法程序，於97年1月1日復將監察、保防業務移回政戰系統，國防部上開軍紀監察、保防安全業務隸屬調整改變，後續卻仍發生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顯示國軍於實施精實案及精進案之後，軍中產生質與量之急遽變化，軍中領導管理階層違法犯紀案件仍屬不斷，故為能有效打擊及防制軍中犯罪，俾免影響國軍軍紀及整體戰力，軍紀監察與保防安全兩大系統實應分工合作加強功能為首務。惟國防部卻未能從加強軍紀監察、保防安全業務功能，並促進合作聯繫，以發揮效能著手，雖以調整軍紀監察、保防安全業務之隸屬予以因應，仍未能充分發揮軍紀監察、保防安全之內控功能，以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

綜上所述，於「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案」方面，國軍豐原財務組及臺中縣後備指揮部警覺性不足；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對所屬經辦士官退除役核定及給與人員，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該署及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之營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有欠落實。於「張守中少校等不法案」方面，陸軍第八軍團指揮系統及政戰系統未能機先掌握所屬人員違法情節，復對重要幹部考績及薦舉作業未能覈實辦理；其上級陸軍司令部對薦訓之篩選及營外考核不實，裝備清點及檢查亦未能落實。至於「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方面，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並輕忽所屬政戰軍官就讀政戰學院期間之不良紀錄，復對所屬政戰軍官投資理財之教育及規範均不足；又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仍未能充分發揮內控功能。經核國防部及上開所屬單位均應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月 1 0 日